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257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中阳县旭辉煤炭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年处理50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阳县旭辉煤炭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中阳县旭辉煤炭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50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中阳县旭辉煤炭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50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86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阳县旭辉煤炭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吕梁市中阳县金罗镇东合村西，总占地面积为 31968m²。该项目租赁东合村集体土地，利用现有厂区储料棚、车间等作为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等，并配套建设洗车平台、危废贮存库等环保设施。项目年处理矸石 50 万吨，年加工机制砂（粒径<4.75mm）35 万吨，轻骨料（粒径 10-20mm）14.45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

该项目经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项目代码：2404-141129-89-01-32490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8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振动给料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送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转载、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送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控制全厂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制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优化厂区平面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沉泥、石粉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在指定地点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加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5〕90号）：颗粒物1.80吨/年。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

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3日印发
